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蕭雅云

電話：07-7134000#6127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masa04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35747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診所提供COVID-19疫苗接種名單，應確實符合可接種疫苗資格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診所提供COVID-19疫苗接種名單，醫事人員者應執登於貴診所，非醫事人員者應附勞、健保相關文件證實為貴診所進用人員，以茲符合規定。
- 三、請本市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協助通知轄內診所依上開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處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